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不再聘任张晓辉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不再聘任张晓辉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

董事会关于不再聘任张晓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。同意不再聘任张晓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 张仁_____ 毛家仁_____

2019年6月30日